

附件 1

禁止销售劣质散煤告知书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炭销售质量管理,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,特向你单位作出如下告知:

一、严格依法诚信经营。严格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散煤销售的相关规定,销售的煤炭要明码标价,不得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,依法诚信经营。

二、切实加强煤炭质量管控。严格建立煤炭进货台账,如实及时记录,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;从有煤炭销售资质的企业购进产品,留存资质证照备查;购进双方要签订带有质量条款的销售合同,明确质量责任;建立内控质量指标,达不到指标的煤炭不予购进。

三、自觉抵制不合格煤炭销售。建立煤炭销售记录,销售的产品批批有检验报告,无检验报告或检验不合格、质量不标的煤炭一律不予销售,鼓励销售清洁无污染煤炭。

四、做好经营场地污染防治。做好煤炭经营场所地面硬化、遮挡、防风防尘苫盖和洒水降尘处理,确保不污染环境。

五、积极举报煤炭经营违法行为。要本着对各级政府负责、对群众负责的态度,积极参与全市煤炭经营市场管理,勇于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,举报电话:12315、12345。

以上告知请认真遵守。

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